

证券代码：831669

证券简称：永晟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关联方为公司申请贷款或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310,000,000.00	129,460,000.00	预计为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需要所致
其他				
合计	-			-

(二) 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持续经营及发展的需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通过银行贷款的融资

方式为自身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预计公司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而关联方为贷款提供担保是必要的；2024 年关联方刘永强先生、张亚女士为公司提供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2024 年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永晟科技提供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刘永强先生全权办理此融资事项。

2、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股东刘永强先生、张亚女士 2024 年度借款给公司 2,000 万元，作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业务发展。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借款年利率不高于 4.5%，利息从借款发放之日起，按实际用款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计算基数为每年 360 天，公司需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向股东刘永强先生、张亚女士偿还本金和利息。

3、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子公司，持续经营及发展的需要，为满足生产经营，通过银行贷款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预计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而永晟科技关联方为贷款提供担保是必要的；2024 年永晟科技母公司为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关联方提供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不超过 14,000 万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刘永强先生全权办理此融资事项。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03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刘永强先生及张操先生为关联方，刘永强先生及张操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强、张亚 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4.5%，与同期银行借款基本相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强、张亚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有失公允或利益转移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采购销售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为预计发生事项，尚未签署有关交易协议。最终以实际发生签署相关合同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是满足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的正常需求，支持公司的快速发展，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

关联方为公司申请贷款或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母公司为子公司申请贷款或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该关联交易是满足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的正常需求，支持公司的快速发展，股东借款给公司使用，利息不存在有失公允或利益转移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

故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